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源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211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17號、第10485號、第13455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
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
在此限（第2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
處分一部為之（第3項）。」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源村（下
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
部分提起上訴，是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不在上
訴範圍，本院即不再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
分重為審查，而僅就原審之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判斷，合先敘
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臨時受邀同行，從鐵門進去，只
是幫忙把東西搬出來而已，並不知竊取物品之價值，情節較
輕，惟原判決判處被告和其他2位同案被告相同之刑度，稍
嫌過重，請考量被告目前要照顧90歲之父母，及之前車禍導
致右手無力，行動不便，給予被告較輕之刑度等語。

三、本案構成累犯加重之說明：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2

01 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3月23日縮刑期
02 滿執行完畢出監，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載明，
03 並提出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上開判
04 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列印資料各1份
05 為證，復於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中敘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
06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
07 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審酌
08 被告於上開竊盜案件有期徒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甫經9個多
09 月即故意再為本案竊盜罪，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
10 受科刑處分，不足使被告警惕，具有特別之惡性，認依關於
11 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12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3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14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5 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16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
17 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18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9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20 重。

21 (二)本案原審量刑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從
22 事工作及勞動之能力，然為滿足一己私慾，與陳正義、楊兩
23 凡結夥3人，以踰越門窗侵入住宅之方式竊取財物，對告訴
24 人張00之人身安危及財產之危害，與社會秩序安寧之維護，
25 具有潛在威脅，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破壞社會治
26 安，損及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惡性較普通竊盜更為重大。兼
27 衡被告與陳正義、楊兩凡為本案犯行之手段、所竊財物之價
28 值高低、犯罪之危害程度，暨竊得告訴人之施華洛世奇手錶
29 1隻、Diana Janes包包1個、Diana Janes長夾1個、服務獎
30 章1個及加拿大楓葉別針1支等部分財物，業已扣案發還由告
31 訴人領回，有告訴人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臺中市政府警

01 察局第一分局物品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證。並參以被告犯後雖
02 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損害之
03 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案件
04 外，尚曾因過失致死、違反肅清煙毒條例、違反麻醉藥品管
05 理條例、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多次竊盜等案件，經
06 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等前科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並衡以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08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經核原審判
09 決已詳述其科刑所憑之依據，並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10 所列情形而為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之範圍，亦不違背罪刑
11 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即無輕重失衡之情形，
12 原審判決上開量刑尚稱妥適。

13 (三)被告上訴意旨稱：其係臨時受邀同行，只是幫忙把東西搬出
14 來而已，並不知竊取物品之價值，情節較輕，惟原判決判處
15 被告和其他2位同案被告相同之刑度，稍嫌過重等語。惟按
16 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行為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即
17 屬成立，既不問犯罪意思起自何人，亦不必各個階段犯行均
18 經參與，俱應於犯意聯絡之範圍內負全部犯罪事實之刑責。
19 亦即共同正犯間，非只就自己實施行為負其責任，在犯意聯
20 絡之範圍內，應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共同負
21 責。本案既認定被告與陳正義、楊雨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2 之所有，基於結夥3人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聯絡，
23 於112年1月15日17時5分許，由楊雨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4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及陳正義前往告訴人住處，先由陳正
25 義翻越鐵門進入庭院後，再持屋外鞋櫃籃子上之鑰匙開啟房
26 屋大門，進入屋內確認無人在家後，旋即開啟庭院鐵門令被
27 告及楊雨凡陸續進入屋內，共同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字畫
28 1幅（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郵票200張（價值約
29 2,000元）、洋酒3瓶（價值約1萬元）、電話卡400張（價值
30 約15萬元）、施華洛世奇手錶1只（價值約1萬5,000元）、
31 俄國古董手錶1只（價值約5萬元）、珍珠墜白金項鍊1條

01 (價值約3萬元)、澳洲蛋白石墜白金項鍊1條(價值約3萬
02 元)、古幣50枚(價值約5萬元)、以色列玉石1顆(價值約
03 10萬元)、Diana Janes包包1個(價值約5,080元)、Diana
04 Janes長夾1個(價值約2,080元)、服務獎章1個及加拿大楓
05 葉別針1支(價值約5,000元)等物。得手後，將之放置在自
06 用小客車右後座再駛離現場，3人並分受變賣報酬等情，為
07 被告所不爭執，被告自應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
08 共同負責，不因係受邀同行、僅負責搬東西及不知竊取物品
09 價值等情，而異其刑責。是原審量處被告與共犯陳正義、楊
10 雨凡(3人均構成累犯，並加重其刑)相同之刑度，尚無違
11 背罪刑相當原則及平等原則。被告另謂目前要照顧90歲之父
12 母，及之前車禍導致右手無力，行動不便等情，固值同情，
13 惟此並不影響被告量刑之輕重。是被告以其犯案情節較輕及
14 前開情詞，認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並未提出其他有
15 利之量刑因子足以影響原審之量刑，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21 法官 簡 婉 倫

22 法官 柯 志 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許 美 惠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21條

- 01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
- 03 之者。
- 04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 08 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